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橋簡字第512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耐落螺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蕭健仁
訴訟代理人　黃俐瑜
被　　告　億機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于珊（即清算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定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9 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3 條之規定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負責人；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26條之1 、第8 條第2 項、第113 條第2 項準用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業經高雄市政府於民國109 年12月8 日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0954562010 號函解散公司登記在案，並選任曾于珊為清算人等情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股東同意書及上開高雄市政府函文可憑（本院卷第45至52頁），是被告清算程序既未終結，法人格尚未消滅，仍有當事人能力，並應以被告之清算人曾于珊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。

二、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

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55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，及自109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。嗣於訴狀送達後，減縮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（見本院卷第141至142頁）。經核與前開規定相符，自予准許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前向被告購買貨物，並於109年2月25日與被告簽訂買賣合約書，總價為567,000元，原告乃依約給付定金283,500元與被告，嗣後雙方約定於同年7月31日交機驗收，經測試後因未達驗收標準，雙方合意改以減價收受之方式辦理驗收，並約定以12萬元作為原告減價收受之價金，被告則無條件退還定金15萬元，原告業已於109年9月22日寄送存證信函通知被告返還原告業已支付之定金，惟被告迄今置之不理，爰依買賣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50,000元，及自109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。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買賣合約書、定金匯款單、雙方會議紀錄、湖內大湖郵局000044號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被告給付150,000元，及自109年9月29日至清償日止，依照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原告雖為假執行宣告之聲請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仍由本院依職權宣告。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郭育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塗蕙如

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裁判費（新臺幣）	1,550元
合計	1,550元